

## §0 總結

這個演講的題目是我從前在台大開過的一門通識課程的名稱。那種通識課程的意思是給文科系與法科系大學生聽的，當然假定聽眾的數學程度不太好！

另外一方面說：我其實教過一些（主要是高中）資優生的課程，今天的演講，反倒是後者的意思！我相當用心地思考後，選了這個題目。

這是一個非常廣泛的題目，但是你們不要誤解為我要把一學期的數學材料在三四個鐘頭內講授，實際上，因為時間不多，所以我反倒自在一些：我要講的數學內容也許不多，但是我希望：就是在這樣小小的題材內，你們會聽到‘有些不同的觀點！’，會覺得有些刺激；因為時間短，我所要強調的當然是所謂的方法論，也就是學習的方法，思考的方法。雖然這應該是在演講結尾處，總結強調的，可是我寧可現在就先宣示：

1. 用心思考，掌握定理以及（更重要的！）定義的確實的涵義！
2. 注意各式各樣的類推；
3. 主動的學習！

## §1 歸納法與演繹法

通常人在說‘數學的方法’，主要就是‘數學的證明法’。事實上，任何稱得上‘學問’的東西，都用到‘推理’，那就是‘數學的證明法’！當然這就是數學的可貴處。

我當然認為‘推理’簡直是人的良知良能的一部份，而且是最重要的一部份。

最簡單的‘推理’，就是 syllogism，三段論法。

（大前提）‘凡是人，必有死，’  
 （小前提）‘Socrates 是人，’  (§1A)  
 因此，（結論）‘Socrates 必有死’。

其實這三段論法是古今東西都有的：希臘，支那，印度，馬雅？全世界的 Logic 教科書，都抄自 Aristotles 的書，所以這個例子是所有的人都學過的！哈！我非常欣賞這個例子：Socrates 是誰呢？Aristotles 的‘師公’！在支那文化，不可能出現這種例句！這是希臘文化偉大的一點。

高一學生學到的‘數學的證明法’，形式上有兩樣：  
數學歸納法與歸謬法；例子？

【註】‘主動的學習’，意思就是：  
‘不用聽下去，(或者看下去,)趕快自己思索這些例子’。

## §1.1 歸謬法是希臘文明的貢獻！

當然，歸謬法就是矛盾法：‘以子之矛，攻子之盾’，可是在支那文化中，我沒有看過一個真正有聊的歸謬法的例證！(哈！偉大的希臘文明！)

泛希臘(=Hellenistic)文明的代表性人物是 Euclid.

Euclid 有兩個經典的歸謬法的例證：

- 不可共度性(incommensurable)之存在！

【註】學習‘字’的來源！in=不；com=共同的；-ble=‘可以的’；measure=量度；

當然你學到的例子是： $\sqrt{2}$  是無理數。

教學的失敗就在這裡！教師最常做的就是：‘教他覺得最容易教的東西’，(通常也因而是最無用無聊的東西!) 而不是教真正重要學生必須切實掌握的東西。(這樣的東西倒不一定是‘難’，但是卻比較‘不好教’！因為學生必須主動學習，必須自行‘建構概念’，許多教師就嫌麻煩！)

每一個學生都應該這樣子重新敘述這一句話：

‘一個正方形的一邊，與對角線，是不可共度的！’

只有這樣，你才是真正明白命題的涵義！那麼你一定會同意：

‘一個正五邊形的一邊，與對角線，是不可共度的！’

=‘黃金分割比是無理數’。

只有這樣，你才真正明白‘輾轉相除原理’；那麼，到了唸‘大學(=‘高等’)代數’時，就很清楚‘歐氏整域’，‘唯一分解整域’的涵義了！

- 質數無限多；(再稱讚一次：除了希臘文明之外，沒有別的文明會去煩惱這兩個問題！在‘反功利主義’的方向上，希臘文明，遙遙領先！)

當然我相信你會證明！那麼試試這個命題吧：

質數，除了2以外，當然都是奇數，奇數又分成兩類：

甲類是‘用4除，餘數=1的’，乙類是‘用4除，餘數=3的’；

命題：乙類質數有：3, 7, 11, 19, 23, 31, 43, …, 無限多！ (§1B)

## §2 遞迴法

‘白馬非馬’：數學歸納法並非歸納法！是演繹法。

歸納法的意思就是‘照經驗’，我當然有過在大學聯考數學科閱卷的許多年的經驗，所以我可以舉出歸納法的一個例子：‘只要大學聯考數學科考一題數學歸納法，閱卷閱倒這一題，就苦矣！’

答卷上,總是寫:  
 若 $n = 1$ ,則 $\cdots$ 成立;  
 若 $n = k$ 時成立,則 $\cdots$ ;所以 $n = k + 1$ 時也成立;  
 問題是:對於第一句話,閱卷者有時就找不到考生有‘驗證的痕跡’!  
 (顯然他只是把式子裡的 $n$ 改為1而已);  
 然後,他又把式子裡的 $n$ 改為 $k + 1$ 而已;  
 (可怕的是:他以為這就是數學歸納法!教育的失敗就在於‘背起來’,數學歸納法如何背?其成果就是這樣子的答卷.)  
 我的建議是:(非常不正統!)每一個教師在教到數學歸納法的時候:  
 第一,馬上聲明:‘數學歸納法’是錯誤的用字!他並非歸納法!是演繹法;  
 第二,‘更好的用字是遞迴法’;  
 第三,舉出種種的遞迴法的例證.(不要那種愚蠢的例子!)並且用種種不同的方式,寫遞迴法.

## §2.1 代數學根本定理

我喜歡問我的大一(甚至於更高年級的)學生:何謂‘代數學根本定理’?  
 十之八九,答案是:

$n$ 次多項式方程式,必有 $n$ 個(複數)根. (§2A)

我笑一笑:‘當然這個答案是錯的!二次方程式 $x^2 - 6x + 9 = 0$ 的根?’  
 學生馬上改口:

$n$ 次方程式,如果把重根依照其重複度來計算,必有 $n$ 個(複數)根. (§2B)

我笑一笑:‘當然你現在的命題是正確的!但是這不是一個根本的定理!’  
 正確的答案是:

*Gauss*:  $n(\geq 1)$ 次的多項式方程式 $f(x) = 0$ ,最少有一個(複數)根. (§2C)

從這個根本定理,就可以證明你的(不根本的)定理:當然要用遞迴法!  
 這就是要對於次數  $n = \deg(f(x)) \in \mathbb{N}$ (自然數系)來遞迴,所以我們將把  
 $f(x)$ 寫成 $f_n(x) = f(x)$ ;  
 首先,我們有一個根 $\alpha_n \in \mathbb{C}$ (複數系), $f(\alpha_n) = 0$ ,現在利用因式定理:

若 $f(\alpha) = 0$ ,則有因式分解 $f(x) = (x - \alpha) \cdot g(x)$ ; (§2D)

此地寫 $\alpha = \alpha_n, g(x) = f_{n-1}(x)$ ,因而 $\deg(f_{n-1}(x)) = n - 1$ ,如果 $n = 1$ 就不用證明了!否則 $n > 1, n - 1 \in \mathbb{N}$ ,那麼,根本定理對於方程式 $f_{n-1}(x) = 0$ 也適用,因此又有

$f_{n-1}(x) = (x - \alpha_{n-1}) \cdot f_{n-2}(x); \deg(f_{n-2}(x)) = n - 2 \geq 0;$

這樣子遞迴而降

$$f(x) = (x-\alpha_n)(x-\alpha_{n-1})\cdots(x-\alpha_1)\cdot f_0(x), \deg(f_0(x)) = 0, \text{ 即是 } f_0 \in \mathbb{C}, f_0 \neq 0;$$

就證明了定理 B! 所以定理 B 並不根本! 只要利用根本定理, 以及 (高一學到的!) 因式定理, 你就可以證明了你的定理!

想想看: 有史以來最偉大的數學家 Gauss, 就是以此根本定理的證明作為他的學位論文! 所以他才根本! 你的不根本!

容我強調一下: 能夠分辨根本不根本, 表示你的能力不太差!

還要再強調一下: 所謂‘數學歸納法’, 要點在於‘遞迴而降’, 把  $n$  時候的狀況, 歸結到  $n-1$  時候的狀況去處理!

## §2.2 拼湊法

‘數學歸納法’, 有何例子?

【多邊形內角之和】

$$\text{平面上的一個 } n \text{ 邊形, 其內角之和} = 2\pi \cdot (n-2); \quad (\S 2E)$$

當然這是‘拼湊法’: 只要把這個  $n$  邊形, 分割成爲  $n-2$  個三角形就好了! 但是, 寫證明時, 經常會有‘語病’! 你會畫出一個圖 (通常是凸的多邊形!)  $P_1P_2\cdots P_n$ , 所以你就寫:

‘把  $n$  邊形  $P_1P_2\cdots P_n$  分割成爲  $n-2$  個三角形

$$\triangle P_1P_2P_3, \triangle P_1P_3P_4, \cdots, \triangle P_1P_{n-2}P_{n-1}, \triangle P_1P_{n-1}P_n; \quad (\S 2F)$$

就好了!

問題是: 多邊形並不限定是凸的多邊形! 我可以畫出一個多邊形

圖圖: 2F: 分割

$P_1P_2\cdots P_n$ , 使得你所寫的分割行不通!

‘遞迴而降’的意思是:

把  $n+1$  邊形  $P_1P_2\cdots P_nP_{n+1}$  的情形, 歸結到  $n$  邊形的情形!

所以我們連結  $P_1P_n$ , 得到一個三角形  $\triangle P_1P_nP_{n+1}$ ,

於是只要考慮兩種狀況:

甲:  $P_{n+1}$  在多邊形  $P_1P_2 \cdots P_n$  的外面;

乙:  $P_{n+1}$  在多邊形  $P_1P_2 \cdots P_n$  的內部;

前者當然很簡單:  $P_1, P_n$ , 兩個頂點處的內角就增加了! 恰好就是增加了‘他們作為三角形  $P_1P_nP_{n+1}$  頂點的內角部分’! 那麼再加上頂點  $P_{n+1}$  處的內角, 就等於增增加了一個三角形  $P_1P_nP_{n+1}$  的內角  $\pi$ ;

後者呢:  $P_1, P_n$ , 兩個頂點處的內角就減少了! 恰好就是減少了‘他們作為

### 圖圖: 2F: 多邊形內角之和

三角形  $P_1P_nP_{n+1}$  頂點的內角部分’! 至於頂點  $P_{n+1}$  處的內角, 就等於從一個週角  $2\pi$  減去三角形  $P_1P_nP_{n+1}$  的頂點  $P_{n+1}$  處的內角; 那麼整體來說, 多邊形  $P_1P_2 \cdots P_nP_{n+1}$  的內角之和, 是多邊形  $P_1P_2 \cdots P_n$  的內角之和, 再加上‘ $2\pi$  減去一個三角形  $P_1P_nP_{n+1}$  的內角之和  $\pi$ ’.

【多邊形面積】多邊形  $P_1P_2 \cdots P_n$  的有號面積, 如果用座標  $P_j = (x_j, y_j)$  來表示, 則為

$$\mathcal{A}(P_1P_2 \cdots P_n) = \frac{1}{2} \sum_{j=1}^n (x_j y_{j+1} - y_j x_{j+1}); \quad (\S 2G)$$

其中規定足碼  $n+1 \equiv 1$ ;

當然大家都知道有號面積的右手迴轉規約! 此時遞迴的式子

$$\mathcal{A}(P_1P_2 \cdots P_nP_{n+1}) = \mathcal{A}(P_1P_2 \cdots P_n) + \mathcal{A}(P_1P_nP_{n+1});$$

更加顯然!

【領海原理】某一島嶼國家, 領土是一個凸的多邊形區域  $P_1P_2 \cdots P_nP_{n+1}$ ; 現在宣佈其海岸線範圍  $w$  以內是其(經濟)領海, 則其經濟領海的面積是

$$L \cdot w + \pi w^2; \quad (\S 2H)$$

自每一邊  $\overline{P_jP_{j+1}}$ , 以另一邊  $w$  (向外海) 做出矩形, 則面積為  $w \cdot \overline{P_jP_{j+1}}$ ; 每個頂點  $P_j$  處, 另外還有一個扇形域: 半徑  $w$  而

圖圖：2H: 領海

中心角 $=\pi-($ 頂點 $P_j$ 處的內角 $)!$

【格子點多邊形的面積】假設所有頂點 $P_j = (x_j, y_j)$ 都是格子點 $x_j \in \mathbb{Z}$ (整數系, $y_j \in \mathbb{Z}$ ,

如果在多邊形 $P_1P_2 \cdots P_n$ 的內部有格子點一共 $s$ 個, 而在此多邊形的邊界線上有格子點一共 $e$ 個;

$$\text{則格子點多邊形 } P_1P_2 \cdots P_n \text{ 的面積是 } s + \frac{e}{2} - 1; \quad (\S 2I)$$

### §2.3 遞迴的定義法

數學中常常用到遞迴的定義法, 例如說

【‘階乘’(函數)】

$$\begin{aligned} ! (n) &:= n \cdot !(n-1); (n \in \mathbb{N};) \\ ! (0) &:= 1; \end{aligned} \quad (\S 2J)$$

【註】驚嘆號通常是‘後置’; 我故意採用前置式的寫法!

上一式是‘遞迴而降’, 下一式是規定‘初始條件’!

當然你可以模仿:

$$\begin{aligned} !! (n) &:= n \cdot !! (n-2); (n \in \mathbb{N}, n > 1,) \\ !! (0) &:= 1; \\ !! (1) &:= 1; \end{aligned} \quad (\S 2K)$$

比較有用的是把前者推廣到連續的變數! 那麼

$$! (x) := x \cdot ! (x-1); (x \in \mathbb{R}; x \geq 1,) \quad (\S 2L)$$

這一來問題就推給了 $! (x), (0 \leq x < 1,)$ 的‘初始定義’了!

這個問題非常重要而且有趣! 我們不談; 但是你也看得出來;

‘遞迴而降’的定義式, 自動就是‘遞迴而升’的定義式

$$! (x) := \frac{! (x+1)}{x+1}; x \in \mathbb{R}; -x \notin \mathbb{N}; \quad (\S 2M)$$

【 $Cont^k$  型】假定你懂得何謂函數  $f$  的連續性：

$$\text{對於任何 } a, \text{ 當 } x \text{ 趨近 } a \text{ 時, } f(x) \text{ 就會趨近 } f(a); \quad (\S 2N)$$

我們把這樣子的函數  $f$ , 記做  $f \in Cont^0$ ;  
假定你懂得何謂函數  $f$  的可以導微性, 以及導微函數  $f'$ :

$$f'(x) := \lim_{\epsilon \rightarrow 0} \frac{f(x + \epsilon) - f(x)}{\epsilon}; \quad (\S 2O)$$

那麼我們可以遞迴地定義

$$f \in Cont^n, (n \in \mathbb{N}) \text{ 意即: } f' \in Cont^{n-1}; \quad (\S 2P)$$

【註】如果是多個自變數的函數  $f = f(x_1, x_2, \dots, x_m)$  呢?  
這時必須用到函數  $f$  的偏導函數  $\frac{\partial f}{\partial x_j} = f_j$ ; 那麼我們可以遞迴地定義

$$f \in Cont^n \text{ 意即, 對於 } j = 1, 2, \dots, m, \text{ 各個 } f_j \in Cont^{n-1}; \quad (\S 2Q)$$

【超限序數】自然數之間有大小順序：

$$(0 <) 1 < 2 < 3 < 4 < \dots \quad (\S 2R)$$

這些叫做有限序數(finite ordinal); 於是想像有‘比他們都大的’序數,  
那當然是無限的序數(infinite ordinals),  
這其中, 恰好有一個最小的, 記做  $\omega$ , 這是最小的無限的序數,  
那麼就可以定義下一個序數  $\omega + 1$ , 於是又有

$$(0 <) 1 < 2 < 3 < 4 < \dots < \omega < \omega + 1 < \omega + 2 < \omega + 3 < \dots$$

‘比這些序數都大的序數’, 恰好有一個最小的, 記做  $\omega + \omega = 2\omega$ ,  
於是又有

$$\begin{aligned} (0 <) & 1 < 2 < 3 < 4 < \dots \\ & < \omega < \omega + 1 < \omega + 2 < \omega + 3 < \omega + 4 < \dots \\ & < 2\omega < 2\omega + 1 < 2\omega + 2 < 2\omega + 3 < 2\omega + 4 < \dots \end{aligned}$$

實際上可以定義

$$\begin{aligned} & < 3 & \omega < 3\omega + 1 < \dots \\ & < 4 & \omega < 4\omega + 1 < \dots \\ & < & \dots \\ & < n\omega & < n\omega + 1 < \dots \\ & < & \dots \\ & < \omega * \omega = \omega^2 & < \omega^2 + 1 < \dots \\ & < \omega^2 + \omega & < \omega^2 + \omega + 1 < \dots \\ & < & \dots \end{aligned}$$

你看出來：可以有 Cantor 的超限多項式，  
係數的範圍是非負整數  $\mathbb{N}_0 = \{0, 1, 2, 3, \dots\}$ ，(用‘字典的順序’!)  
然後呢？還有

$$< \omega^\omega < \omega^\omega + 1 < \dots < \omega^\omega + \omega < \dots$$

對於所有的這些序數  $x$ ，我們都可以說‘之後一個’(the following) 序數  $x + 1$ ；不過，像  $\omega, 2\omega, \dots, \omega^2 + 3\omega$ ，等等，我們沒有辦法說之前一個 (the preceding) 序數  $x - 1$ ，這樣子就被稱做極限 (a limiting ordinal) 序數；Cantor 由此發展了一套超限序數，超限基數，超限歸納 (= 超限遞迴) 的理論！

【註】這一節當然是廣告時間！



### §3 原子論

【質數】對於自然數,我們可以把期間的相乘,看成一種‘(化學)作用’,那麼,整數論的‘原子’,就是質數(prime number).

所以, Euclid 所證明的‘質數無限’的定理,意思是:  
(見 (§1B),) 整數論的‘乘法基本元素’,為數無窮!

【Pythagoras 的音頻原子】Pythagoras 發現: 音樂中的‘音程’,  
(從這個音  $x$  到那個音  $y$ ,) 其間的‘頻率之比’為簡單的有理數;  
比較原始的音樂,是所謂‘五音’:

$$do, re, mi, sol, la, \widehat{do}; \quad (\S 3A)$$

進一步,是用‘七音’也就是‘八度’:

$$do, re, mi, fa, sol, la, ti, \widehat{do}; \quad (\S 3B)$$

從  $do$  到  $\widehat{do}$  ‘高了八度’(octave), 就是: ‘頻率加倍’;  
我們知道: ‘五音’沒有  $fa, ti$ , 意思是

$$(mi \rightarrow fa) = (la \rightarrow ti), \text{ 都是‘半音程’}, \quad (\S 3C)$$

$$\text{頻率之比 } \frac{\nu(fa)}{\nu(mi)} = \frac{\nu(ti)}{\nu(la)} = w := \frac{16}{15}; \quad (\S 3D)$$

其他的全音程,其實有兩種:

$$\begin{aligned} u &:= \frac{9}{8} = (do \rightarrow re), & (fa \rightarrow sol), & (la \rightarrow ti), \\ v &:= \frac{10}{9} = (re \rightarrow mi), & (sol \rightarrow la), \end{aligned} \quad (\S 3E)$$

Pythagoras 的問題就是:

有 8 個頻率  $\nu_1, \nu_2, \dots, \nu_8$ , 換言之有 7 個比  $\mu_j = \frac{\nu_{j+1}}{\nu_j}$ ; 已知: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甲} \quad & \prod_{j=1}^7 \mu_j = \mu_1 \cdot \mu_2 \cdots \mu_7 = 2 = \frac{\nu_8}{\nu_1}; \\ \text{乙} \quad & \mu_j \in \{u, v, w\}; \\ \text{丙} \quad & \frac{\nu_i}{\nu_1} \text{ 是簡單有理數}; \end{aligned} \quad (\S 3F)$$

由於乙, 假定  $\mu_j$  中, 有  $a$  個  $u$ ,  $b$  個  $v$ ,  $c$  個  $w$ ;  $a, b, c$ , 是自然數 (或零), 那麼: 由於甲,

$$2 = u^a \cdot v^b \cdot w^c; \log(2) = a \log u + b \log v + c \log w; \quad (\S 3G)$$

這樣子就可以算出來:

$$a = 3, b = 2, c = 2; \quad (\S 3H)$$

那麼再由丙: 把 3 個  $u$ , 2 個  $v$ , 2 個  $w$ , 做適當的排列  $t_1, t_2, \dots, t_7$ , 使得其累乘,

$$t_1, t_1 t_2, t_1 t_2 t_3, \dots, t_1 t_2 t_3 \cdots t_7, \quad (\S 3I)$$

都是‘簡單有理數’,就好了!  
Pythagoras (幾乎唯一!)的答案是:

$\mu_j$	$\frac{9}{8}$	$\frac{10}{9}$	$\frac{16}{15}$	$\frac{9}{8}$	$\frac{10}{9}$	$\frac{9}{8}$	$\frac{16}{15}$	
$\frac{\nu_j}{\nu_1}$	1	$\frac{9}{8}$	$\frac{5}{4}$	$\frac{4}{3}$	$\frac{3}{2}$	$\frac{5}{3}$	$\frac{15}{8}$	2

 (§3J)

【兩種分析】化學分析必須做‘定性分析’與‘定量分析’:  
這個混雜的東西裡面有哪些‘基本的東西’,而且‘含量’各各多少?  
用這個Pythagoras問題做例子:

2是由 $a$ 個 $u$ ,  $b$ 個 $v$ ,  $c$ 個 $w$ 去合成的;這裡合成只是相乘!  
‘基本的東西’就是 $u, v, w$ ,三種(Pythagoras的音頻原子!);  
在線性代數裡面,‘基本的東西’就是‘基底向量’,合成就是線性組合,也就是乘以‘係數’再相加!  
‘定性分析’要先確定這個基底,‘定量分析’要確定這些係數;我們把乘法的式子

$$2 = u^a \cdot v^b \cdot w^c; \quad (§3K)$$

利用‘同構’(取對數!),改寫為:

$$\log(2) = a \log u + b \log v + c \log w; \quad (§3L)$$

事實上,

$$\begin{aligned} \log u &= 2 \log 3 - 3 \log 2; \\ \log v &= \log 2 + \log 5 - 2 \log 3; \\ \log w &= 4 \log 2 - \log 3 - \log 5; \end{aligned} \quad (§3M)$$

(對於有理數系來說)  $\log 2, \log 3, \log 5$ , 是線性獨立的!  
所以比較係數,就可以解出 $a, b, c$ ,

$$\begin{aligned} \log 2 &= a( -3 \log 2 \quad +2 \log 3 \quad \quad ) \\ &\quad +b( \quad \log 2 \quad -2 \log 3 \quad + \log 5 ) \\ &\quad +c( \quad 4 \log 2 \quad - \log 3 \quad - \log 5 ) \end{aligned} \quad (§3N)$$

【註】這裡的加法乘法,由於可換性,所以其分析比較簡單!  
但是做丙的時候,就要思考排列的順序了,就麻煩一點.  
當然,在化學上,對於一個化學分子,寫出分子式(例如說: $C_2H_6O$ ),並未完全決定這個分子!必須寫出結構式.(到底是 $C_2H_5OH$ ,或 $CH_3OCH_3$ .)

【單體(simplex)與複體(complex)】上面的拼湊法,就是用

$$\text{三角形} = 2\text{維單體}, \text{線段} = 1\text{維單體}, \text{四面體} = 3\text{維單體}, \quad (§3O)$$

當作‘基本的材料’(即是‘元素’(的原子),)來拼湊的!這句話當然有些不對:必須相同元素的原子都相同!不過,在位相幾何學(topology,請勿音譯為‘拓樸’!那是沒有水準的人才如此!)其實就是這一種思考!

## §4 維數的類推

我以為：‘類推’是科學(尤其數學,)的學習中,最重要的一招!  
數學上,尤其要注意‘維數的類推’,有時候,這是很容易的,有時候,卻是不簡單!

【Pythagoras 定理】如果是平面解析幾何,定理可以這樣子表達:  
從點 $(x_0, y_0)$ 到點 $(x_1, y_1)$ 的線段長是

$$\sqrt{(\Delta x)^2 + (\Delta y)^2}; \Delta x := x_1 - x_0, \text{ 等等}, \quad (\S 4A)$$

推廣到立體解析幾何,就有這樣子的定理:  
從點 $(x_0, y_0, z_0)$ 到點 $(x_1, y_1, z_1)$ 的線段長是

$$\sqrt{(\Delta x)^2 + (\Delta y)^2 + (\Delta z)^2}; \Delta x := x_1 - x_0, \text{ 等等}, \quad (\S 4B)$$

這個類推是很容易的,幾乎無聊,不!他是很重要很有用的!  
但是還有更不簡單的類推!

我們先這樣子表達平面解析幾何中的Pythagoras 定理:  
(假定 $hk \neq 0$ .)直線

$$\text{(截距式): } \frac{x}{h} + \frac{y}{k} = 1 \quad (\S 4C)$$

在某一個(只有一個!)象限中,割到一個有限的線段(=1維單體),則其長度為

$$\sqrt{h^2 + k^2} = \text{三個投影長度的平方和的平方根}; \quad (\S 4D)$$

於是有一個立體解析幾何中的Pythagoras 定理是:(假定 $hkl \neq 0$ .)平面

$$\text{(截距式): } \frac{x}{h} + \frac{y}{k} + \frac{z}{l} = 1 \quad (\S 4E)$$

在某一個(只有一個!)掛限中,割到一個有限的三角形(2維單體),則其面積為

$$\frac{1}{2} \sqrt{h^2 k^2 + k^2 l^2 + l^2 h^2} = \text{三個投影面積的平方和的平方根}; \quad (\S 4F)$$

【線段的類推】如何把一維線段類推為三維的東西.這是很不容易的!  
首先,我們可以類推為‘立方體’:

$$\text{把 } a \leq x \leq b \text{ 改為 } a \leq x, y, z \leq b; \quad (\S 4G)$$

或者類推為‘長方體’:

$$\text{把 } a \leq x \leq b \text{ 改為 } a_1 \leq x \leq b_1; a_2 \leq y \leq b_2; a_3 \leq z \leq b_3; \quad (\S 4H)$$

(當然,結論是:應該改寫 $x_2 := y, x_3 := z$ .)

或者類推為‘球體’:

$$\text{把 } |x - c| \leq r, (c = \frac{a+b}{2}, r = |\frac{b-a}{2}|, ) \text{ 改為 } |\mathbf{x} - \mathbf{c}| \leq r; \quad (\S 4I)$$

或者類推為‘四面體’!這是最難的一種類推!(§.3O)

線段(=1維單體)  $a \leq x \leq b$  有兩個頂點(或者說端點)  $a, b$ ,  
於是線段中的任意一點  $x$  都可以表達成爲:  
放在此兩頂點處的某種質量質點的質量中心,  
而且這兩個割比(權重的相對比例)  $(\alpha, \beta)$  是由  $x$  而完全決定的:

$$\begin{aligned} x &= \alpha a + \beta b; 0 \leq \alpha, \beta; \alpha + \beta = 1; \\ \alpha &= \frac{b-x}{b-a}, \\ \beta &= \frac{x-a}{b-a}; \end{aligned} \quad (\S 4J)$$

三角形(2維單體)  $\triangle ABC$  有三個頂點(或者說端點)  $A, B, C$ ,  
於是此三角形中的任意一點  $P$ , 都可以表達成爲:  
放在此三頂點處的某種質量  $(\alpha, \beta, \gamma)$  質點的質量中心,  
而且這三個割比  $(\alpha, \beta, \gamma)$ , 是由  $P$  而完全決定的:

$$\begin{aligned} R &= \alpha A + \beta B + \gamma C; 0 \leq \alpha, \beta, \gamma; \alpha + \beta + \gamma = 1; \\ \alpha &= \frac{\mathcal{A}(PBC)}{\mathcal{A}(ABC)}; \\ \beta &= \frac{\mathcal{A}(APC)}{\mathcal{A}(ABC)}; \\ \gamma &= \frac{\mathcal{A}(ABP)}{\mathcal{A}(ABC)}; \end{aligned} \quad (\S 4K)$$

這裡  $\mathcal{A}(ABC)$  表示三角形  $\triangle ABC$  的有號(oriented)面積;

【非常重要的註解】在平面解析幾何, 寫下座標

$$A = (x_1, y_1), B = (x_2, y_2), C = (x_3, y_3);$$

於是前面提到的面積公式是:(記得 Sarrus 規則!)

$$\mathcal{A}(ABC) = \frac{1}{2} \begin{vmatrix} 1, & x_1, & y_1 \\ 1, & x_2, & y_2 \\ 1, & x_3, & y_3 \end{vmatrix}; \quad (\S 4L)$$

因爲面積有正負!所以, 從頭就要選擇  $ABC$  正確的轉向!

如果點  $P$  在三角形  $ABC$  的內部, 則這三個割比  $\alpha, \beta, \gamma$  都是正的;

實際上, 依照這個公式, 當點  $P$  在三角形  $ABC$  的外部時, 則三個割比  $\alpha, \beta, \gamma$  中, 一定有負的; 當然  $\alpha + \beta + \gamma = 1$  則是永遠成立的!

當然你該試試立體解析幾何的類推了!

你能夠寫出多面體的體積公式?

## §5 不等式

不等式常常是有趣的但是偶而覺得難!  
我先強調:不等式的背後也許有等式!當然:

$$-(x^2 + y^2) \leq 2xy \leq x^2 + y^2;$$

意思只是:

$$(x \pm y)^2 \geq 0;$$

從此而得算幾不等式.

### §5.1 算幾不等式

最簡單的兩項的算幾不等式

$$\text{若 } X \geq 0, Y \geq 0, \text{ 則 } \frac{X+Y}{2} > \sqrt{XY}; \text{ 除非 } X = Y. \quad (\S 5A)$$

一般的 $n$ 項的算幾不等式是

$$\text{若 } x_j \geq 0, (j = 1, 2, \dots, n) \text{ 則 } \frac{\sum x_j}{n} > \sqrt[n]{\prod x_j}; \text{ 除非 } x_j \text{ 都相等.} \quad (\S 5B)$$

腦筋要很清楚!不要說成:

$$\text{若 } x_j \geq 0, (j = 1, 2, \dots, n) \text{ 則 } \frac{\sum x_j}{n} \geq \sqrt[n]{\prod x_j}; \quad (\S 5C)$$

因為這種說法,‘弱得太多了’!

你記得其經典的(Wallace?)證明?非常有趣的辦法:

首先,限定 $n = 2^m$ 是2的幂方,那麼,就用(對於 $m \in \mathbb{N}$ 的)遞迴法!

如果 $2^{m-1} < n < 2^m$ ,我們就補上:

$$\text{對於 } k = n + 1, n + 2, \dots, 2^m, \text{ 令 } x_k = A = \frac{\sum_{j=1}^n x_j}{n}; \text{ (或 } = G = ?) \quad (\S 5D)$$

### §5.2 CBS 不等式

若是 $x_1, x_2, \dots, x_n$ , 不全為零, $y_1, y_2, \dots, y_n$ , 不全為零,

$$|\sum x_j y_j| < \sqrt{\sum x_j^2} \sqrt{\sum y_j^2}; \text{ 除非 } x \text{ 與 } y \text{ 成比例} \quad (\S 5E)$$

這個不等式的背後就有等式!只要將之平方:

【Lagrange 恆等式】

$$\left(\sum x_j^2\right)\left(\sum y_j^2\right) = \left(\sum x_j y_j\right)^2 + \sum_{i \neq j} (x_i y_j - x_j y_i)^2; \quad (\S 5F)$$

可是本來的說法,好處是有幾何意義:

對於  $\mathbf{x} = [x_1, x_2, \dots, x_n], \mathbf{y} = [y_1, y_2, \dots, y_n]$ ,

$$\mathbf{x} \cdot \mathbf{y} := \sum x_j y_j \text{ 稱爲其內積; } \|\mathbf{x}\| = \sqrt{\sum x_j^2} \text{ 是 } \mathbf{x} \text{ 的模;} \quad (\S 5G)$$

對於  $n = 3$ , 事實上,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內積} &= \mathbf{x} \cdot \mathbf{y} = \|\mathbf{x}\| \|\mathbf{y}\| \cdot \cos(\theta); \theta \text{ 是夾角;} \\ \text{叉積} &:= \mathbf{x} \times \mathbf{y} = \mathbf{i}(x_2 y_3 - x_3 y_2) + \text{等等 (輪換);} \end{aligned} \quad (\S 5H)$$

叉積之方向與  $\mathbf{x}$  以及  $\mathbf{y}$  都正交, 其(大小)值則是

$$\|\mathbf{x}\| \|\mathbf{y}\| \cdot \sin(\theta); \theta \text{ 是夾角;} \quad (\S 5I)$$

那麼 CBS 不等式就很顯然了!

我們重新敘述這個定理: 我們用  $\sqrt{x_j}$  代替  $x_j \geq 0$ , 用  $\sqrt{y_j}$  代替  $y_j \geq 0$ ,

$$\sum \sqrt{x_j y_j} < (\sum x_j)(\sum y_j); \text{ 除非 } x \text{ 與 } y \text{ 成比例} \quad (\S 5J)$$

這樣子就有一種解釋: 我們有兩個正(只是不負!)實數列:

$$\begin{aligned} \mathbf{x} &= [x_1, x_2, \dots, x_n], \\ \mathbf{y} &= [y_1, y_2, \dots, y_n], \end{aligned}$$

其實這可以看成一個兩列  $n$  行的(非負實數)矩陣! 所以我們考慮一般的  $m$  列  $n$  行的(非負實數)矩陣!

**【縱橫算幾平均不等式】**

$$\begin{aligned} &\text{‘先做各行的幾何平均, 得到一行, 再將這行算術平均(或做和),’} \\ &< \text{‘先將各列算術平均(或做和), 得到一行, 再將這行做幾何平均’;} \end{aligned} \quad (\S 5K)$$

如何證明?

CBS 不等式是說:  $m = 2$  時成立;

那麼如果  $m = 2^l$  是 2 的幂方, 那麼, 就用(對於  $l \in \mathbb{N}$  的)遞迴法!

於是, 如果  $2^{l-1} < m < 2^l$ , 我們就用補足法, 如 (§5D)!

### §5.3 高階平均不等式

在 CBS 不等式中, 取  $\mathbf{y} \propto \mathbf{1}_n$  (是常數列),

$$\mathbf{1}_n := [1, 1, \dots, 1]; \quad (\S 5L)$$

就有一個很顯然的結論: 若有一個正實數列:  $\mathbf{x} = [x_1, x_2, \dots, x_n]$ ,

$$\mathcal{M}_2(\mathbf{x}) := \left(\frac{1}{n} \sum x_j^2\right)^{\frac{1}{2}} > \mathcal{M}_1(\mathbf{x}) := \frac{1}{n} \sum x_j; \text{ 除非 } \mathbf{x} \propto \mathbf{1}_n; \quad (\S 5M)$$

其實我們可以更一般地,令  $\mathbf{x}$  的  $m$  階平均為:

$$\mathcal{M}_m(\mathbf{x}) := \left( \frac{1}{n} \sum x_j^m \right)^{\frac{1}{m}}; \quad (\S 5N)$$

特別地,  $-1$  階平均就是調和平均:

$$\mathcal{M}_{-1}(\mathbf{x}) := \frac{n}{\sum_1^n \frac{1}{x_j}}; \quad (\S 5O)$$

週知:(除了無聊的例外!)

$$\mathcal{M}_{-1}(\mathbf{x}) < \mathcal{M}(\mathbf{x}); \quad (\S 5P)$$

這只要在 CBS 不等式中令  $y_j = \frac{1}{x_j}$  就好了!

【高階平均不等式】當  $l > m$ , 就有:

$$\mathcal{M}_l(\mathbf{x}) > \mathcal{M}_m(\mathbf{x}); \text{ (除非 } \mathbf{x} \propto \mathbf{1}_n \text{ (是常數列));} \quad (\S 5Q)$$

我們引入這樣子的記號:

$$\begin{aligned} \mathbf{x}^l &:= [x_1^l, x_2^l, \dots, x_n^l]; \\ \text{因而 } \mathbf{x}^0 &:= \mathbf{1}_n := [1, 1, 1, \dots, 1]; \end{aligned} \quad (\S 5R)$$

然後我們引入  $m = h + k$  個列向量, 其中有  $h$  個是  $\mathbf{x}^h$ , 有  $k$  個是  $\mathbf{x}^0 = \mathbf{1}_n$ ; 對於這個矩陣, 縱橫幾算平均不等式就告訴我們:(除了無聊的例外!)

$$(\mathcal{M}_{\frac{h}{h+k}l}(\mathbf{x}))^{\frac{h}{h+k}l} < (\mathcal{M}_l(\mathbf{x}))^{\frac{h}{h+k}l};$$

因此

$$(\mathcal{M}_{\frac{h}{h+k}l}(\mathbf{x})) < (\mathcal{M}_l(\mathbf{x}));$$

這對於一切自然數  $h, k, l$ , 都成立, 因此: 只要取  $m = \frac{h}{h+k}l < l$ , 則

$$(\mathcal{M}_m(\mathbf{x})) < (\mathcal{M}_l(\mathbf{x})); \quad (\S 5S)$$

【註】實際上高階平均不等式, 只要  $l > m$  就好, 可以是負整數, (如果  $m = -1, < l = 1$ , 那就是: 調和平均小於算術平均.)

不過, 對於負的階數  $m < 0$ , 只要有一個  $x_j = 0$ , 則  $\mathcal{M}_m(\mathbf{x}) = 0$ , 狹義的不等式, 就可能退化成為廣義的不等式.

【例: 開平方乘十】小時候, 學期末, 當老師的爸爸, 常常對著成績紀錄傷腦筋; 通常我只是幫他做加法與與乘法(也就是加權平均), 但是有一次, 我就越過本分, 建議他‘開平方乘十’, 雖然他的數學並不好, 但是他很快就掌握了這個意涵: 這樣子是‘加分’; 分數高的加分少, 分數低的加分多;(一百分的與零分的不動,) 這是保序的: 加分之後, 不會顛倒高低! 讓他做, 也許有些困擾, 但是對我來說是易如反掌!(當然用到平方根表的機

會不多!)

請問:如果這樣子動過手腳之後的全班平均是70分,那麼,原來的全班平均是比49分高或者低?(49的換算是70.)

【解】照題意,  $\mathcal{M}_{\frac{1}{2}} = 49$ ; 因此,原來的全班平均是  $\mathcal{M}_1(\mathbf{x}) > \mathcal{M}_{\frac{1}{2}} = 49$ ;

哈哈!這是‘電腦題’,(=‘不會做,也會得到滿分的’試題!)我們可以這樣子簡化問題:

想像全班只有兩個人:動過手腳之後的分數分別是60,80,然則原始的分數是36,64,平均  $50 > 49$ .

‘最簡化’,我常常稱之為極端化,其實就是無聊化:

改變數據!想像全班只有兩個人:原始的分數是0,100,於是動過手腳之後的分數還是0,100;平均都是=50,然則原始的平均分數是50動過手腳之後的平均分數是50,其實才相當於‘25的換算’.  $50 > 25$ , 故知:原始的分數平均  $> 49$ , 相當於‘70的換算’.

## §6 不等式的補充

### §6.1 連續與離散

【實數指數】誰都知道  $\pi^{\frac{31}{10}}$  的定義,  $= \sqrt[10]{\pi^{31}}$ ; 當然  $\pi^{\frac{31}{10}} < \pi^{\frac{32}{10}}$ , 因為  $\frac{31}{10} < \frac{32}{10}$ , 這就是(有理)指數函數的單調性; 那麼我們從

$$\frac{31}{10} < \frac{314}{100} < \cdots < \pi < \cdots < \frac{315}{10} < \frac{32}{10};$$

就得到一個‘夾擊列’

$$\pi^{\frac{31}{10}} < \pi^{\frac{314}{100}} < \cdots < \pi^{\frac{315}{100}} < \pi^{\frac{32}{10}},$$

於是定義了無理指數函數值, 例如  $\pi^\pi$ . 而且他也會保持單調性!

【加權平均】這樣子就有了深遠的後果:‘平均’都可以改為加權平均.

如果  $1 > \alpha, \beta, \gamma > 0, \alpha + \beta + \gamma = 1$ , 以他們構成權重, 可以做出  $A, B, C$ , 的

加權算術平均  $:= \alpha \cdot A + \beta \cdot B + \gamma \cdot C$ ; (這裡  $A, B, C$ , 是任意實數; 其實, 也可以是向量!)

加權幾何平均  $:= A^\alpha B^\beta C^\gamma$ ; (但是限定  $A, B, C$ , 為正實數;)

(§6A)

後者是比較‘難’(=不習慣!)的概念.

【實數階平均】高階平均不等式: 當  $l > m$ , 就有:  $\mathcal{M}_l(\mathbf{x}) > \mathcal{M}_m(\mathbf{x})$ ; 而  $l, m$ , 可以是任意非零實數!

【零階平均】但是若有一個階數為零? 最重要的就是:

$$\lim_{\alpha \rightarrow 0} \mathcal{M}_\alpha(\mathbf{x}) := \mathcal{M}_0(\mathbf{x}) = \sqrt[n]{x_1 x_2 \cdots x_n} \text{ 是幾何平均; } \quad (\text{§6B})$$

【註】你當然猜得到:  $\mathcal{M}_{+\infty}(\mathbf{x}), \mathcal{M}_{-\infty}(\mathbf{x}) = ?$

事實上, 你還是可以用‘極端化’的手法!



想像全班只有兩個人：原始的分數是0，以及1=(滿分)；於是

$$\begin{aligned}\mathcal{M}_1(\mathbf{x}) &= 0.5; \mathcal{M}_2 = \sqrt{0.5} = 0.70+; \mathcal{M}_4(\mathbf{x}) = \sqrt{0.70+} = 0.836; \\ \mathcal{M}_8 &= \sqrt{0.836} = 0.914\cdots; \lim = 1;\end{aligned}$$

當然猜得到：

$$\mathcal{M}_{+\infty}(\mathbf{x}) = \max(x_1, x_2, \cdots, x_n); \quad (\S 6C)$$

這樣子一來：

$$\mathcal{M}_{-\infty}(\mathbf{x}) = \frac{1}{\mathcal{M}_{\infty}(\mathbf{x}^{-1})} = \min(x_1, x_2, \cdots, x_n); \quad (\S 6D)$$

(縱橫算幾平均不等式或者說) CBS 不等式就導致 Hölder 不等式：

$$\sum x_j^\alpha y_j^\beta \leq (\sum x_j)^\alpha (\sum y_j)^\beta; \text{(其中, 一切都是正數, } \alpha + \beta = 1; \text{)} \quad (\S 6E)$$

通常改用  $p = \frac{1}{\alpha}, q = \frac{1}{\beta}; X_j = x_j^p, Y_j = y_j^q$ ; 於是：

$$\sum X_j Y_j \leq (\sum X_j^p)^{\frac{1}{p}} (\sum Y_j^q)^{\frac{1}{q}}; \text{(假定 } \frac{1}{p} + \frac{1}{q} = 1, \text{)} \quad (\S 6F)$$

## §6.2 Steiner 恆等式與不等式

【配方法】一元二次函數的配方法，簡單而妙用甚多！

$$f(x) = ax^2 + bx + c = a\left(x + \frac{b}{2a}\right)^2 + \frac{4ac - b^2}{4a}; \quad (\S 6G)$$

假定  $a > 0$ ，這就看出：極小點 =  $x_0 = \frac{-b}{2a}$ ；極小值 =  $f(x_0) = \frac{4ac - b^2}{4a}$ ，  
(這不重要!) 重要的是：對於任意的  $x$  當然  $f(x) \geq$  極小值 =  $f(x_0)$ ；  
大了多少？就是  $a|x - x_0|^2$ ；這就是所謂的 Steiner 恆等式：

$$f(x) = f(x_0) + a|x - x_0|^2; \text{(若是 } a = 1, \text{)} f(x) = f(x_0) + (x - x_0)^2; \quad (\S 6H)$$

【註】首項(=領導項, leading term) 是  $ax^2$ ，因此，當  $a = 1$ ，我們稱二次式為‘么(=1)領的’；此時可以稍稍簡化；翻譯成白話：

么領二次函數的函數值，比起他的極小值，  
所多的就是：這一點  $x$  與極小點  $x_0$  的距離的平方！

【代表值與參差度】假設我們把某次考試學生的分數寫成

$$X = (x_1, x_2, \cdots, x_n); \text{(全班 } n \text{ 人!)} \quad (\S 6I)$$

但是，這個資料  $X$  對一個校長不太有用：對他來說，要緊的是如何從這堆數據中，得到一個代表值與參差度；

假設我們  $\mu$  當做  $X$  的代表值，這就產生相對(於  $\mu$  的)偏差

$$X(\omega) - \mu = (x_1, x_2, \cdots, x_n); \quad (\S 6J)$$

而(平)方(偏)差爲

$$|X(\omega) - \mu|^2 = ((x_1 - \mu)^2, (x_2 - \mu)^2, \dots, (x_n - \mu)^2); \quad (\S 6K)$$

其平均爲相對(於 $\mu$ 的)平均方差

$$\text{Var}(X, \mu) = (\mathcal{M}_2(X - \mu))^2 = \frac{1}{n} ((x_1 - \mu)^2 + (x_2 - \mu)^2 + \dots + (x_n - \mu)^2);$$

這是一個變數爲 $\mu$ 的么領二次式!

【命題】使平均方差  $\text{Var}(X, \mu)$  爲最小的(‘代表值’)  $\mu$ , 就是算術平均  $\mathcal{M}(X)$ , 這是函數的極小點, 函數的極小值則是變異數(variance); 其平方根(取正值)叫做標準偏差(Standard deviation)  $\text{sd}(X)$ . 這是最重要而且也是最常用的參差度; 用來衡量算術平均這個代表值的好壞程度. Steiner 恆等式就是

$$\text{Var}(X, \mu) = \text{Var}(X) + |\mu - \mathcal{M}(X)|^2; \quad (\S 6L)$$

作爲特例:(令  $\mu = 0$ .)

$$\text{Var}(X) = \mathcal{M}(X^2) - (\mathcal{M}(X))^2 = \text{平方之平均} - \text{平均之平方}; \quad (\S 6M)$$

【命題】使總偏差等於0的代表值  $\mu$  就是算術平均  $\mathcal{M}(X)$ ; (不太有用!)

【命題】使平均絕對偏差  $\mathcal{M}(|X - \mu|)$  爲最小的代表值  $\mu$  就是中位數(median)  $\text{medean}(X)$ ;

一般地可以問:

使  $p$  階誤差  $\mathcal{M}_p(|X - \mu|)$  爲最小的代表值  $\mu_p = ?$  最小值  $\epsilon_p = ?$

$$\begin{aligned} \mu_1 &= \text{medean}(X), & \epsilon_1 &\text{叫做meandeviation}; \\ \mu_2 &= \mathcal{M}(X), & \epsilon_2 &= \text{sd}(X); \\ \mu_\infty &= \frac{\max X + \min X}{2}, & \epsilon_\infty &= \frac{\max X - \min X}{2}; \end{aligned} \quad (\S 6N)$$

【註】對於變量  $X$ , 我們稱

$$\text{‘}X\text{的標準化’} = \frac{X - \mathcal{M}(X)}{\text{sd}(X)}; \quad (\S 6O)$$

【慣性矩】假設有許許多多的質點, 排在一條直線上, 質量  $m_j$  者位置是  $x_j$ ; 所以  $X = ((x_j), (m_j))$  代表的是整個質點系的位置與權重! 不是只有位置而已.

此系平均位置(質心)爲加權平均

$$\mathcal{M}(X) = \frac{\sum m_j x_j}{\sum m_j}; \quad (\S 6P)$$

相對於點 $\mu$ 之慣性矩為

$$\begin{aligned} Inertia(X, \mu) &:= \sum m_j (x_j - \mu)^2, \text{ (並未規範化!)} \\ \text{(規範化了的!)} Var(X, \mu) &:= \frac{Inertia(X, \mu)}{\sum m_j}; \\ \text{迴轉半徑} d(X; \mu) &:= \sqrt{Var(X, \mu)}; \end{aligned} \quad (\S 6Q)$$

【Steiner的慣性矩恆等式】慣性矩 $Inertia(X; \mu)$ 的極小,在質心處;一般,相對於點 $\mu$ 之慣性矩,就是這個極小值,加上‘將整個系的質量 $M = \sum m_j$ ,置放在質心 $\mathcal{M}(X)$ 處時,對於支點 $\mu$ 的慣性矩’:

$$Inertia(X, \mu) = M * Var(X) + M * (\mu - \mathcal{M}(X))^2; \quad (\S 6R)$$

【註】假設有 $n$ 個氣體分子,質量都是 $m$ ;在一小塊區域內運動;其速度是

$$\mathbf{v} := (\mathbf{v}_1, \mathbf{v}_2, \dots, \mathbf{v}_n);$$

我們就可以算出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其平均 } \mathbf{u} &:= \mathcal{M}(X); \\ \text{其無偏化 } \mathbf{w} &:= \mathbf{v} - \mathbf{u} = (\mathbf{v}_1 - \mathbf{u}, \mathbf{v}_2 - \mathbf{u}, \dots, \mathbf{v}_n - \mathbf{u}); \end{aligned} \quad (\S 6S)$$

這些氣體分子的運動能量是

$$\frac{m}{2} |\mathbf{v}|^2 := \left( \frac{m}{2} |\mathbf{v}_1|^2, \frac{m}{2} |\mathbf{v}_2|^2, \dots, \frac{m}{2} |\mathbf{v}_n|^2 \right);$$

於是Steiner的恆等式告訴我們:這些氣體分子的總運動能量是

$$\sum_{j=1}^n \frac{m}{2} |\mathbf{v}_j|^2 = \frac{nm}{2} |\mathbf{u}|^2 + \sum_{j=1}^n \frac{m}{2} |\mathbf{w}_j|^2; \quad (\S 6T)$$

以上所說是氣體分子運動論的微觀的(microscopic)說法.

宏觀地(macroscopically)看,這(微觀的)一小塊區域,只是(宏觀的)一‘點’ $(x, y, z)$ ;

$n * m$  (除以體積),就是(氣體)流體在這一點的質量密度;

$\mathbf{u}(x, y, z)$ 就是流體在這一點的流動速度!

因此流體的動能密度就是 $\frac{nm}{2} |\mathbf{u}|^2$ ;

速度 $\mathbf{w}$ 是屬於(看不到的!)熱運動的!

而能量(密度) $\sum_{j=1}^n \frac{m}{2} |\mathbf{w}_j|^2$ 是熱能量(密度);

這應該是與絕對溫度成正比!

### §6.3 Markov 與 Chebyshev 不等式

假設這一班有 48 個人，考了一次試，平均分數是 23 分 (對不起, 故意把你們看扁了!) 那麼成績超過 46 分的人, 一定不到一半; 成績超過 69 分的人, 一定不到三分之一; 超過 92 分的人數不到 12 個人; 這個道理是顯然的! 這就是下面所謂的

【Markov 不等式】設

$$Y = (y_1, y_2, \dots, y_n) \geq 0; \mu := \mathcal{M}(Y) > 0,$$

則對於  $k > 1$ , 滿足  $y_j > k * \nu$  的那種  $j$ , 其‘相對頻度’一定  $< \frac{1}{k}$ ; 我們可以寫成:

$$f_Y(\{j : y_j \geq k * \nu\}) \leq \frac{1}{k}; \quad (\S 6U)$$

【推論: Chebyshev 不等式】設

$$X = (x_1, x_2, \dots, x_n); \mu := \mathcal{M}(X), \sigma := \text{sd}(X);$$

則對於  $k > 1$ ,

$$f_X(\{i : |x_i - \mu| > k * \sigma\}) < \frac{1}{k^2}; \quad (\S 6V)$$

事實上, 這只是令:  $Y = |X - \mu|^2$  而已!

## §7 整式與整數的類推

### §7.1 餘數定理

【問1】11231被9除,餘數=?可否被11除盡?

【九盡法九餘法】如果自然數 $N$ 的各位數字之和 $s$ 是9的位數,則 $N$ 也是9的倍數;若 $s$ 不是,則 $N$ 也不是.事實上, $s$ 就是 $N$ 用9去除,所得的餘數!

類似的定理有:拾壹盡法,拾壹餘法;這些定理和‘十進位’有關係!

【問2】求 $f(x) = x^4 + x^3 + 2x^2 + 3x + 1$ 被 $(x - 1)$ 除的餘數;又: $f(x) = 2x^5 + 3x^4 + 4x^3 + 5x^2 + 6x + 4$ 可否被 $(x + 1)$ 除盡?

我們將把‘多項式’說成‘整式’,並不是爲了少用一個字,而是要和‘整數’類推!

實數系複數系有理數系,都是‘體’,因爲有‘加減乘除’的四則運算;

‘整式系’和‘整數系’,只有‘加減乘’的三則運算;所以術語叫做‘環’;但是他們也有‘帶餘除法’,因此叫做Euclid式的整環!

【除法原理:整數系】若自然數 $l$ 不小於 $m$ ,那麼我們可找到自然數 $q$ 及一數 $r, 0 \leq r < m$ ,使得: $l = m \cdot q + r$ ;  $q$ 和 $r$ 分別叫商及餘數;不但找得到,而且只能找到一組!

【除法原理:整式系】設 $\deg f(x) \geq \deg g(x) > -\infty$ . (即 $f(x)$ 與 $g(x)$ 均非零多項式,且前者次數只大不小),那麼必可找到多項式 $q(x)$ , (非零)及多項式 $r(x), \deg(r(x)) < \deg(g(x))$ ;  $q(x)$ 與 $r(x)$ 分別叫商式及餘式,不但找得到,而且只有一組!

【規約】 $\deg(g(x))$ 是‘非零多項式’ $g(x)$ 的‘次數’;

零多項式的次數規定爲 $-\infty$ (負無限大);

換言之,若是 $\deg(r(x)) = -\infty$ ,表示‘除得盡’,餘式爲零多項式.

【餘數定理】設整式 $f(x)$ 被 $(x - \alpha)$ 除,餘數爲 $r$ (商式不用管),則 $r = f(\alpha)$ . 當然這個等式有兩面的用法:或者由函數值 $f(\alpha)$ 求得餘數 $r$ ,或者由餘數 $r$ ,求得函數值 $f(\alpha)$ . 通常是後者.(因爲我們可以使用綜合除法!)

特例是:

【‘9餘法’】‘ $f(x)$ 被 $(x - 1)$ 除’之餘數,就是諸係數的和!

【‘11餘法’】‘ $f(x)$ 被 $(x + 1)$ 除’之餘數,就是偶次係數和減去奇次係數和!

餘式定理一個很重要的推論必須特別提出來講:

【因式定理】多項式 $f(x)$ 可被 $(x - \alpha)$ 除盡的充要條件就是 $f(\alpha) = 0$ .

因此:‘九餘法’和‘拾壹餘法’,都是餘數定理之類推,而‘九盡法’和‘拾壹盡法’,都是因式定理之類推.

### §7.2 原子觀

前面說過:‘正整數系’,對於乘法來說,其‘原子’就是質數;對於‘整式系’呢?

通常說的整式系有兩種:或者係數允許複數,或者限定實係數;前者是整式系 $\mathbb{C}[x]$ ,後者是整式系 $\mathbb{R}[x]$ ;

前者比較簡單!因爲代數學根本定理就說清楚:

$\mathbb{C}[x]$ 的‘乘法原子’,就是‘一次式’;

後者的情形,在整式系 $\mathbb{R}[x]$ 中,除了一次式是質式以外,二次式 $ax^2+bx+c$ ,也可以是質式,其條件爲:判別式 $b^2-4ac < 0$ ;

【問】爲何除外別無質式?因爲實係數的整式(方程式),虛根共軛成對!

### §7.3 韓信點兵:Lagrange方法

支那文明,在數學上,當然也有些貢獻.(大體上,支那文明比較偏重實用(=功利),所以對於根本性的問題,想都不想!)‘鬼谷算’,或即是韓信點兵,算是不錯的一個成就:

求一個自然數 $F \in \mathbb{N}$ ,使得他,

‘用3除,餘2’,用5除,餘3’,用7除,餘2’;

因爲這樣子的題目出現在孫子算經中,所以這個理論也叫做‘孫子算法’.

孫子(應該是指孫武,指孫臏也可以!)是大軍事學家,所以被認爲‘必然是大數學家!’;稱爲‘鬼谷算’或韓信點兵,完全是同樣的理由!

這是三個‘同餘問題’的聯立,我們採用很方便的‘同餘’記號,

$$F \bmod 3 = b_1, F \bmod 5 = b_2, F \bmod 7 = b_3; \text{(例如 } b_1 = 2, b_2 = 3, b_3 = 2, \text{)} \quad (\S 7A)$$

這種問題的解答公式,是出現在‘算經’中的口訣

三人同行七十稀, 五樹梅花廿一枝,

七子團圓正月半, 除百零五便得知.

而由於金庸的名著,使得公式廣爲人知!

【孫子乘數】把漢文翻譯爲數學文,那麼公式就是

$$F = (b_1 \cdot 70 + b_2 \cdot 21 + b_3 \cdot 15) \bmod(105); \quad (\S 7B)$$

這裡出現的 $M = [70, 21, 15]$ ,叫做孫子乘數;

而  $L = 3 \times 5 \times 7 = 105$ ,當然是最小公倍數;我們先解釋後者!

如果我們把餘數 $b_j$ 都取爲零,這樣子的問題,就叫做原來問題的

$$\text{‘伴隨齊次方程’} : 0 = F \bmod 3 = F \bmod 5 = F \bmod 7; \quad (\S 7C)$$

這個方程的‘通解’,(一切可能的解答)我們稱之爲‘補助通解’,當然是:

$F$ 爲3,5,7,的公倍數,因而就是‘最小公倍數’ $L$ 的倍數!

【平直疊合原理】同餘方程式(組)的通解,乃是其一特解,加上其伴隨齊次方程的通解而得!

【特解疊合原理】要如何找到這同餘方程式(三個一組)的特解?這只要把三個同餘方程組的特解加起來就好了!這三組就是這樣子做:原來的三

個方程只保留其一另外兩個都改爲伴隨的齊次方程;換句話說:我們要解

$$\begin{aligned} F_1 \bmod 3 &= b_1, F_1 \bmod 5 = 0, F_1 \bmod 7 = 0; \\ F_2 \bmod 3 &= 0, F_2 \bmod 5 = b_2, F_2 \bmod 7 = 0; \\ F_3 \bmod 3 &= 0, F_3 \bmod 5 = 0, F_3 \bmod 7 = b_3; \end{aligned} \quad (\S 7D)$$

則解答爲  $F = F_1 + F_2 + F_3$ ;

【基底疊合原理】那三組方程的特解就是

$$F_1 = b_1 \cdot M_1, F_2 = b_2 \cdot M_2, F_3 = b_3 \cdot M_3; \quad (\S 7E)$$

這三個孫子乘數  $M_j$ , 就是當對應的  $b_j = 1$  時候的特解  $F_j$ !  
所以, 例如說, 要找  $M_1$ ,

$$M_1 \bmod 3 = 1, M_1 \bmod 5 = 0, M_1 \bmod 7 = 0;$$

我們只需考慮 5, 7, 的公倍數, 也就是 35 的倍數, 從

$$M_1 = 35?70?105?$$

之中, 一個一個去試! 一下子就找到了!

## §7.4 韓信點兵: Newton 方法

Newton 的辦法是‘逐步做去’! 首先應付 [A] 之第一個方程 [Ai]:

$$F \bmod 3 = 2;$$

通解就是:

$$F = 2 + 3 \cdot n; (n \in \mathbb{Z};) \text{ 意即 } F = 2, 5, 8, 11, 14, \dots$$

(我們爲方便就不寫  $-1, -4, \dots$ )

其次考慮 [A] 之首兩個方程 [A.i,ii]

$$F \bmod 3 = 2, F \bmod 5 = 3,$$

3, 5, 的最小公倍數 = 15, 這就算出了補助通解;  
至於特解, 我們就從第一個方程的通解中去找:

$$2, 5, 8, \dots$$

第三個就找到了! 於是這個方程組 [A.i,ii] 的通解, 就是:

$$F = 8 \bmod(15) = 8, 23, 38, 53, 68, 83, 98, \dots,$$

最後對付全部的 [A]:

$$F \bmod 3 = 2, F \bmod 5 = 3, F \bmod 7 = 2;$$

可是,前兩個,就等於單一個  $F \bmod 15 = 8, F \bmod 7 = 2$ , 所以全部的問題,就是

$$F \bmod 15 = 8, F \bmod 7 = 2;$$

但是 15,7, 的最小公倍數=105;這就算出了補助通解;  
至於特解,我們就從方程 [A.i,ii] 的通解中去找:

$$8, 23, 38, 53, 68, 83, 98, \dots,$$

8, 23, 第二個就找到了!於是這個方程組的通解,就是:

$$23 \bmod (105);$$

### §7.5 插值問體與孫子算法

【插值問題】假設給我們一個函數  $f(x)$ , 又給了  $k$  個不同的點  $a_i, (i = 1, 2, \dots, k)$ , 我們當然可以算出在這些點的函數值:

$$f(a_i) = b_i, (i = 1, \dots, k,) \quad (\S 7F)$$

把問題顛倒過來,就問這樣子的問題:已經給了我們

$$(a_1, b_1), (a_2, b_2), \dots, (a_k, b_k); \quad (\S 7G)$$

其中  $a_i$  互異, 要去找函數  $f(x)$ , 使得 [F] 成立! 這樣子不夠精確: 我們要求  $f(x)$  是多項式函數.

【類推】由於餘數定理, 這個  $k$  點插值問體, 就等於:  
求多項式  $f(x)$ , 使得:

$$f(x) \bmod (x - a_j) = b_j, (j = 1, 2, \dots, k,) \quad (\S 7H)$$

當然是韓信點兵問題的類推!

我們也同樣有兩種方法來思考!

如果是 Lagrange 的方式, 我們要找‘孫子乘子’  $M_j, (j = 1, 2, \dots, k)$  使得

$$\begin{aligned} M_j(x) \bmod (x - a_i) &= 0, (\text{當 } i \neq j,) \\ M_j(x) \bmod (x - a_j) &= 1; \end{aligned} \quad (\S 7I)$$

依照因式定理, 上面  $(k - 1)$  個方程式的解答是

$$M_j(x) = \prod_{i \neq j} (x - a_i) \cdot A(x);$$

(當然  $A(x) \in \mathbb{R}[x]$ ,) 那麼代入下一個方程式, 那就是 (依照餘數定理!)

$$1 = M_j(a_j) = \prod_{i \neq j} (a_j - a_i) \cdot A(a_j);$$



我們已經假定了  $a_i$  互異, 所以只要取  $A(x)$  為常數

$$A(x) = A = \frac{1}{\prod_{i \neq j} (a_j - a_i)}$$

就好了, 因此‘孫子乘子’就是

$$M_j(x) = \prod_{i \neq j} \frac{(x - a_i)}{(a_j - a_i)};$$

插值問體的口訣就是 Lagrange 插值公式

$$f(x) = \sum_{j=1}^n b_j \cdot \prod_{i \neq j} \frac{(x - a_i)}{(a_j - a_i)}; \quad (\S 7J)$$

請注意  $\deg(M_j(x)) = k - 1$ , 因此  $\deg(f(x)) < k$ ;

【註】在  $\deg(f(x)) < k$  的限制之下, 插值問體的解答是唯一的!

【用 Newton 觀點考慮插值問題】逐步做去!

首先,  $f_0 = b_1$  可解  $f_0(a_1) = b_1$ , 而且  $\deg(f_0) \leq 0$ ; 其一般解則為

$$f_1(x) = f_0 + t_1(x) \cdot (x - a_1); \text{ 其中 } t_1(x) \text{ 是任意多項式}; \quad (\S 7K)$$

現在取常數  $t_1(x) = t_1$ , 使得

$$f_1(a_2) = f_0 + t_1 \cdot (a_2 - a_1) = b_2; \quad (\S 7L)$$

這將有一個 (其實也是唯一的一個) 解答! 這一來首兩點的插值問題, 一般解就是

$$f_2(x) = f_1(x) + t(x)(x - a_1)(x - a_2); \quad (\S 7M)$$

依此類推!

## §8 物理: 極值原理

### §8.1 Heron 直進說

Heron (大約西元 20 年出生) 完全清楚光線的直進說: 光走直線的理由是‘依直線而進, 則路程最短!’; 由此, 他得到大概是歷史上第一個理論物理的原理, 當然它也是歷史上第一個最小作用量原理:

【Heron 平面鏡射原理】已予一平面  $\pi$ ; 以及其同側兩點  $A_1, A_2$ ; 眼睛在  $A_1$ , 物在  $A_2$ , 則物影在  $A'_2$ , 因為:

$$\text{光(的里)程 } u(P) := \overline{A_2 P} + \overline{P A_1} \quad (\S 8A)$$

圖圖：桌面邊緣的布置

‘在限制條件  $P \in \pi$  下，求里程極小’的答案，就是：

$$P = E = \overline{A_1 A_2} \cap \pi; (\cap \text{意指‘交截’};) \quad (\S 8B)$$

過  $E$  點作平面  $\pi$  的法線  $\overrightarrow{EN}$  則：兩點  $A_1, A_2$  與法線  $\overrightarrow{EN}$  共面！

$$\text{入射角} \angle A_2 E N = \text{反射角} \angle N E A_1 \quad (\S 8C)$$

【Heron 的制限平衡問題】5 這個問題可以轉化成物理學上的位能最小問題！

設有兩條不計重量的絲線， $PA_1, PA_2$ ，長為  $l_j (j = 1, 2)$ ，各分成兩段，一段  $\overline{PA_j}$  在桌面上，另一段  $\overline{A_j B_j}$  從桌面邊緣的定點  $A_j$  自然下垂，下端繫上重量  $\mu_j$ ；兩條的絲線的另一端結成結點  $P$ ，限制在水平桌面之某一定直線  $l$  上活動。

全系統總位能是

$$u(P) = \mu_1 \overline{A_1 P} + \mu_2 \overline{A_2 P} + C; (\text{常數} C = 2H - l_1 - l_2;) \quad (\S 8D)$$

我們假設  $\mu_1 = \mu_2$ ；靜力學的安定平衡條件是：位能必須極小！換言之：

Heron 的制限平衡問題與 Heron 的光程最短問題其實完全相同！

但是制限平衡的問題可以另有解法！

原理是：限制力恰好抵銷總外力的法向成分！

現在受到的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外力是 } \mathbf{F}(P) &:= \mu_1 \text{sign}(\overrightarrow{PA_1}) + \mu_2 \text{sign}(\overrightarrow{PA_2}); \\ \text{限制力是 } -\mathbf{F}(P)_\perp &= -\mathbf{j}(\mathbf{j} \cdot \mathbf{F}(P)); \end{aligned} \quad (\S 8E)$$

### 圖圖：折射定律

我們此地是取  $\mathbf{i}$  在  $l$  軸方向, 而  $\mathbf{j}$  與  $l$  軸垂直!  
如此, 在平衡時, 總外力的切向成分為零! 即是:

$$\begin{aligned} \mu_1 \sin \angle A_1 P N &= \mu_2 \sin \angle A_2 P N; \mu_1 = \mu_2; \\ \text{故 } \angle A_1 P N (\text{入射角}) &= \angle A_2 P N (\text{反射角}). \end{aligned} \quad (\S 8F)$$

## §8.2 Snell-Fermat

Fermat 對 Snell 折射定律的解說, 大概是歷史上第二個理論物理的原理; 當然它也是歷史上第二個最小作用量原理。

歷史上第一 (或二?) 個物理的實驗觀察, 應當是 Snell 的折射定律!

**【Snell 的折射定律】** 光線從一介質進入另一介質時, 入射線, 與折射線, 共一平面而與介面垂直!

入射角, 與折射角, 正弦之比只與兩介質有關!

Fermat 想到: 可把 Heron 的鏡射原理推廣! 光線的進行, 同樣是選擇‘光程最短!’, 只不過這個‘光程’, 是‘時程’, 並非‘里程’! 而光線的速率, 與介質有關; 因此‘里程最短’, 並非‘時程最短’, 反之亦然! (計程車司機最清楚了!)

於是: 設光線在兩介質的速率各為  $v_1, v_2$ , 從兩介質的點  $A_1$  到點  $A_2$ , 通過介面 ( $xy$  平面) 上的  $P$  點, 其間則是直線進行! 故共費時

$$u(P) = \frac{1}{v_1} \overline{A_1 P} + \frac{1}{v_2} \overline{P A_2} \quad (\S 8G)$$

**【Snell 折射原理的動力觀】** 考慮如上述的 Heron 受限力學系統; 只是現在假定: 絲線下端所繫的重量各為  $\mu_1 \neq \mu_2$ ; (另外有一個不同: 前此是‘反射’, 因此  $A_1, A_2$ , 是在  $l$  的同一側, 現在是折射, 因此  $A_1, A_2$ , 是在  $l$  的

不同側;但是這和計算倒是不相干!)所以,全系統總位能是:公式[D]

$$u(P) = \sum \mu_j \overline{A_j P}$$

因此:Fermat的‘光程極小問題’等於是這個‘受限力學系統的平衡問題’,只要令:

$$\mu_1 v_1 = \mu_2 v_2 \quad (\S 8H)$$

這個受限力學系統所受到的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總外力是 } \mathbf{F}(P) &:= \mu_1 \text{sign}(\overrightarrow{PA_1}) + \mu_2 \text{sign}(\overrightarrow{PA_2}); \\ \text{限制力是 } -\mathbf{F}(P)_\perp &:= -\mathbf{j}(\mathbf{j} \cdot \mathbf{F}(P)); \end{aligned} \quad (\S 8I)$$

我們此地是取 $\mathbf{i}$ 在 $l$ 軸方向而 $\mathbf{j}$ 與 $l$ 軸垂直!  
如此,(限制力可以抵銷總外力的法向成分!)在平衡時,  
總外力的切向成分為零!即是:

$$\mu_1 \sin \angle A_1 P N = \mu_2 \sin \angle A_2 P N; (\angle A_1 P N = \text{入射角}, \angle A_2 P N = \text{折射角},) \quad (\S 8J)$$

## §9 結論:學習(數學)的方法

有何學習數學的方法?當然是要你自己去慢慢體會,我只想提出兩點供參考:

**【練習敘述!】**對於定理或定義,‘到底懂不懂?’差不多=‘講得清楚嗎?’大定理,如代數學根本定理,或者Weierstrass連續函數的極值存在定理,暫時你是不可能懂得其證明的,但是嚴謹的敘述,應該是不難的!這是很重要的:在這個階段,‘能敘述’當然是比‘能證明’更重要,因為暫時你不可能會證明!

**【類推!】**學問總是這一部份和那一部分有關聯!掌握這種種關聯,你的認識,就深一層!尤其是‘類推’,常常是‘真義’所在!